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2021）晋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讯视”）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提出的破产清算的申请。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太原中院（2021）晋 01 破 8 号《决定书》，指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环球管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被中安讯视向太原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已被太原中院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2021）晋 01 破 8 号《决定书》，指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环球管理人，负责人为郭宏伟。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2021）晋 01 破 8 号《决定书》，内容如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太原中院根据申请人中安讯视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环球破产清算一案。经太原中院法庭科学研究中心在“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公开报名摇号随机选定程序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指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环球管理人，负责人为郭宏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环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2.13 亿元、债权 2.66 亿元、担保金额为 1.52 亿元，法院已指定管理人，待管理人接管深圳环球后，深圳环球将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深圳环球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等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 年 12 月 8 日索菱股份管理人与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签署《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人汤和控股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汪贵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MA1RA6NT8L

主要营业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405 办公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汤和控股和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索菱股份以现有总股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汤和控股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共同作为投资人通过索菱股份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共计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80,000,000 股股票，其余 241,754,014 股用于直接抵偿索菱股份和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

（三）投资人向索菱股份提供合计 441,00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各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和支付对价如下：

投资人名称	受让股票 / 股	支付对价 / 元
汤和控股	130,000,000	318,500,000.00
深圳高新投	50,000,000	122,5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441,000,000.00

（四）汤和控股负责索菱股份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六）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投资人将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转增股票认购对价款足额付至索菱股份管理人银行账户。

（七）深圳高新投正在履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内部流程，将另行与管理人签署协议。汤和控股承诺，深圳高新投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与管理人签署协议的，汤和控股负责自行或者协调其他投资人认购剩余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管理人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索菱股份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并向深圳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恢复和增强。

汤和控股和公司现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是重整后的索菱股份的控股股东，许培锋仍是重整后索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索菱股份实际情况，现制作《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现公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索菱股份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索菱股份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索菱股份，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索菱股份重整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索菱股份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 421,754,01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转增股票 180,000,000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按照深圳中院作出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3.06 元/股的八折，即 2.45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 441,000,000.00 元资金。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人作出如下承诺：

（1）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认购 130,000,000 股。汤和控股和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是重整后的索菱股份的控股股东，许培锋仍是重整后索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汤和控股负责索菱股份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3）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000,000 股。

（4）全体投资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5）如最终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的债务超出预计规模，导致用于抵偿债务的 241,754,014 股转增股票不足以抵偿全部债务的，全体投资人等比例降低认购转增股票股数，或者等比例用认购的转增股票抵偿债务，确保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

2.转增股票 241,754,014 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

广东索菱是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在广东索菱重整程序中，索菱股份对广东索菱的出资人权益面临被调整为零的风险。为使得广东索菱继续保留在索菱股份体系内，最大限度维护索菱股份及广东索菱的整体营运价值，以实现索菱股份资产价值最大化，广东索菱在重整程序中清偿债务所需要的货币和股票由索菱股份以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和转增股票提供。

按照上述方案转增完成后，索菱股份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本次重整引入了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在广东索菱继续保留在索菱股份体系内的基础上，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投资人对公司的支持，索菱股份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和债权人分得的索菱股份股票将成为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将由 421,754,014 股增至 843,508,028 股，转增形成的 421,754,014 股转增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处置方式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特别提示：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索菱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经报请深圳中院，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3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索菱股份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索菱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四）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管理人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请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3609

邮政编码：581054

联系人：徐海霞

（二）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索菱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二、会议形式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人将提前向债权人邮寄纸质表决票。

三、会议主要议题

1、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4、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并对记载的债权是否有异议发表意见；

5、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6、债务人和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四、风险提示

广东索菱系索菱股份的重要全资子公司，索菱股份持有广东索菱 100%股权。广东索菱后续能否形成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从而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广东索菱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广东索菱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索菱被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广东索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二、会议形式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管理人将提前向债权人邮寄纸质表决票。

三、会议主要议题

1、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4、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并对记载的债权是否有异议发表意见；

5、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6、债务人和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四、风险提示

广东索菱系索菱股份的重要全资子公司，索菱股份持有广东索菱 100%股权。广东索菱后续能否形成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从而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广东索菱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广东索菱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索菱被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此前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通知公司参加郭秀华等共 47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索菱股份通知管理人，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民初 5180、5205、5210 号《应诉通知书》、（2021）粤 03 民初 1544、2538、3739-3742、3744、3809-3819、5180、521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许凌鹂等 7 名投资者

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诉讼标的金额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诉讼标的金额
1	5180 号	许凌鹂	81,410		2	5205 号	徐芳	101,205
3	5210 号	甘瑞华	34,749.6					
		陈湛	31,523.15					
		仲丽丽	47,424.29					
		钟仕明	73,783					
		江海凤	23,146.83					
总计	393,241.87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1544、2538、3739-3742、3744、3809-3819、5180、52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各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二、驳回原告郭秀花等 19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各案件受理费，由各原告及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分担。各原告已预交受理费，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部分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其应承担的部分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详见附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诉讼金额（元）	法院认定赔偿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元）	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元）
1	1544 号	郭秀花	16,096.00	13,424.66	202.40	33.59	168.81
2	2538 号	曹吉香	84,867.61	48,608.44	1,921.69	821.03	1,100.66
3	3739 号	谌康华	302,699.38	302,699.38	5,840.49	0.00	5,840.49
4	3740 号	邵新平	29,816.69	29,816.69	545.41	0.00	545.41
5	3741 号	惠心怡	102,335.74	93,761.72	2,346.71	196.61	2,150.10
6	3742 号	陈丁龙	497,465.98	480,343.08	8,761.98	301.59	8,460.39
7	3744 号	梅倩	104,870.00	69,973.02	2,397.40	797.77	1,599.63
8	3809 号	何光润	47,470.75	39,163.30	986.76	172.68	814.08
9	3810 号	张志辉	20,190.30	15,976.36	304.75	63.60	241.15
10	3811 号	彭清	60384.53	47800.56	1309.61	272.92	1,036.69
11	3812 号	李桂花	30,978.83	24,196.16	574.47	125.78	448.69
12	3813 号	王加梅	10,537.03	10,537.03	63.42	0.00	63.42
13	3814 号	黄忠	41,021.88	31,313.43	825.54	195.38	630.16
14	3815 号	金志强	23,506.92	18,136.61	387.67	88.57	299.10
15	3816 号	赵丽娜	36,328.51	27,885.16	708.21	164.60	543.61
16	3817 号	王绍彦	24,817.54	19,400.26	420.43	91.77	328.66
17	3818 号	张岩	51,670.13	45,141.08	1091.75	137.95	953.80
18	3819 号	熊礼明	387,045.67	366,996.91	7,105.68	368.07	6,737.61
19	5180 号	许凌鹂	81,410.00	54,435.44	1,835.25	608.10	1,227.15
20	5210 号	陈湛	31,523.15	25,111.74	588.07	119.61	468.46
21	5210 号	甘瑞华	34,749.60	34,749.60	668.74	0.00	668.74
22	5210 号	江海凤	23,146.83	23,146.83	378.67	0.00	378.67
23	5210 号	钟仕明	73,783.00	57,869.26	1,644.57	354.71	1,289.86
24	5210 号	仲丽丽	47,424.29	41,494.73	985.60	123.23	862.37
合计			2,164,140.36	1,921,981.45	41,895.27	5037.56	36,857.71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索菱股份重整一案。对于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者索赔形成的债权，如公司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且相关债权经生效民事判决确认的，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受偿，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确保相关投资者能够得到妥善的清偿安排。

四、备查文件

1、（2021）粤 03 民初 5180、5205、5210 号《应诉通知书》等。

2、（2021）粤 03 民初 1544、2538、3739-3742、3744、3809-3819、5180、5210 号《民事判决书》。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